

臺灣橋頭地方法院小額民事判決

115年度橋小字第388號

原告 新光產物保險股份有限公司

法定代理人 吳昕紘

訴訟代理人 方柏權

被告 邱偉銘

上列當事人間請求侵權行為損害賠償(交通)事件，本院於民國115年6月4日言詞辯論終結，判決如下：

主 文

被告應給付原告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零參元，及自民國一百一十五年一月八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

原告其餘之訴駁回。

訴訟費用新臺幣壹仟伍佰元，由被告負擔其中新臺幣壹仟貳佰元，並應加給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訴訟費用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五計算之利息；餘由原告負擔。

本判決第一項得假執行。但被告如以新臺幣貳萬伍仟柒佰零參元為原告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事實及理由

一、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核無民事訴訟法第386條各款所列情形，爰依原告之聲請，由其一造辯論而為判決。

二、原告主張：原告承保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下稱系爭車輛）之車體損失險，於保險期間之民國113年12月30日下午4時30分，因被告駕駛車牌號碼000-0000號自用小客車，在高雄市○○區○○○路00號大樓之地下停車場內，因疏未注意其他車輛，貿然倒車，致碰撞並毀損由訴外人蕭茲菡駕駛之系爭車輛。嗣原告已依保險契約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用新臺幣（下同）31,412元（含零件費用19,572元、工資費用11,840元），爰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民法第18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規定提起本訴，請求被告負賠償責任等語。聲明：被告應給付原告31,412元，及自起訴狀繕本送

01 達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

02 三、被告未於言詞辯論期日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任何聲明或陳  
03 述。

04 四、本院之判斷：

05 (一)按因故意或過失，不法侵害他人之權利者，負損害賠償責  
06 任；汽車、機車或其他非依軌道行駛之動力車輛，在使用中  
07 加損害於他人者，駕駛人應賠償因此所生之損害，民法第18  
08 4條第1項前段、第191條之2本文分別定有明文。次按汽車倒  
09 車時，應顯示倒車燈光或手勢後，謹慎緩慢後倒，並應注意  
10 其他車輛，道路交通安全規則第110條第2款亦規定甚明。原  
11 告主張前揭事實，已據提出車險保單查詢列印資料、行車執  
12 照、高雄市政府警察局仁武分局澄觀派出所案情概要、估價  
13 單、車損暨修繕照片、統一發票、理賠資料等件為證（見本  
14 院卷第9至23頁），且被告經合法通知，未於言詞辯論期日  
15 到場，亦未提出書狀作何聲明或陳述，是本院依上開證據調  
16 查結果，認原告主張之事實，應堪信實。依此，原告承保車  
17 體損失險之系爭車輛既因被告過失駕駛行為受有損害，且原  
18 告已依約賠付該車修繕費用，則原告依保險法第53條第1項  
19 規定，主張其得於賠償金額範圍內，取得求償權利等節，自  
20 屬有據。

21 (二)按損害賠償以回復原狀為原則，於舊品以新品更換時，應扣  
22 除合理之折舊，方屬允當。經查，原告賠付系爭車輛修繕費  
23 用31,412元，其中包含零件費用19,572元、工資費用11,840  
24 元，是計算被告應負擔之賠償數額時，依上開說明，自當扣  
25 除零件折舊部分始屬合理。依行政院所頒固定資產耐用年數  
26 表及固定資產折舊率表，自用小客車之耐用年數為5年，依  
27 平均法計算其折舊結果（即以固定資產成本減除殘價後之餘  
28 額，按固定資產耐用年數表規定之耐用年數平均分攤，計算  
29 折舊額），每年折舊率為5分之1，並參酌營利事業所得稅查  
30 核準則第95條第6項規定「固定資產提列折舊採用定率遞減  
31 法者，以1年為計算單位，其使用期間未滿1年者，按實際使

01 用之月數相當於全年之比例計算之，不滿1月者，以1月  
02 計」，系爭車輛自出廠日112年4月，迄本件車禍發生時即11  
03 3年12月30日，已使用1年9月，則零件扣除折舊後之修復費  
04 用估定為13,863元【計算方式：1. 殘價＝取得成本÷(耐用年  
05 數+1)即 $19,572 \div (5+1) \div 3,262$ （小數點以下四捨五入）；  
06 2. 折舊額＝(取得成本－殘價) $\times 1 / (\text{耐用年數}) \times (\text{使用年}$   
07 數)即 $(19,572 - 3,262) \times 1 / 5 \times (1 + 9 / 12) \div 5,709$ （小數點  
08 以下四捨五入）；3. 扣除折舊後價值＝（新品取得成本－折  
09 舊額）即 $19,572 - 5,709 = 13,863$ 】。從而，原告所得請求  
10 之維修費用，為本件車輛零件扣除折舊後費用13,863元，加  
11 計不用折舊之工資11,840元，共25,703元。

12 (三)末按給付無確定期限者，債務人於債權人得請求給付時，經  
13 其催告而未為給付，自受催告時起，負遲延責任。其經債權  
14 人起訴而送達訴狀，或依督促程序送達支付命令，或為其他  
15 相類之行為者，與催告有同一之效力；遲延之債務，以支付  
16 金錢為標的者，債權人得請求依法定利率計算之遲延利息，  
17 民法第229條第2項、第233條第1項前段分別定有明文。又應  
18 付利息之債務，其利率未經約定，亦無法律可據者，年息為  
19 百分之5，亦為同法第203條所明定。本件原告於115年10月2  
20 9日起訴，起訴狀繕本於115年1月7日送達被告，此有本院送  
21 達證書附卷可按（見本院卷第49頁），應生催告效力而自翌  
22 日負遲延責任，則原告就前開得請求金額，併請求被告自11  
23 5年1月8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亦屬  
24 有據，應予准許。

25 五、綜上所述，原告請求被告應給付25,703元，及自115年1月8  
26 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遲延利息，為有理  
27 由，應予准許；逾此範圍請求，即屬無據，應予駁回。

28 六、原告勝訴部分，係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8第1項適用小額  
29 程序為被告敗訴之判決，依同法第436條之20規定，應依職  
30 權宣告假執行。另依同法第392條第2項規定，職權宣告被告  
31 如預供擔保，免為假執行。

七、本院依職權確定訴訟費用額為1,500元（第一審裁判費），其中1,200元及自本判決確定翌日起至清償日止，按年息百分之5計算之利息應由被告負擔，餘由原告負擔。

八、訴訟費用負擔之依據：民事訴訟法第79條。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5 日  
橋頭簡易庭 法 官 陳姿瑄

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

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24第2項：對於本判決之上訴，非以違背法令為理由，不得為之。

如對本判決上訴，須於判決送達後20日內向本院提出上訴狀，並須表明原判決所違背之法令及其具體內容與依訴訟資料可認為原判決有違背法令之具體事實之上訴理由（須按他造當事人之人數附繕本）。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6 月 29 日  
書記官 郭力瑋